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
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7



采 购 人：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7

三、项目预算金额：2405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额（元）
1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2405000.00	2405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负责以投洽会组委会名义争取企业赞助和获得广告费用等活动。

2、服务期限：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金茂大厦B座9层18、19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协商结束之前。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业置地广场3号楼(C座)12层
3. 方式: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线上获取: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邮箱 zhyaxmglzxyxgs@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供应商名称,邮件中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现场获取: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到上述第2条指定地点携带相关资料获取采购文件,资料留存复印件一份。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文件费每份3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金茂大厦B座4层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0371-63576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金茂大厦B座4层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0371-635769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负责以投洽会组委会名义争取企业赞助和获得广告费用等活动
6	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协商结束之前。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2405000.00元） 供应商的响应性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
12	协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予收取协商保证金，提供协商承诺函。
13	响应性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需密封； 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 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注意事项：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一份Word版、一份PDF版（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14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不得使用装订夹、拉杆夹等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人： <u>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u>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开标室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开标室
19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成员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协商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2	结果公告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结果将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如有异议，公示期内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质疑函应采用纸质资料书面形式现场递交（不接受传真或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代理机构在接到书面质疑函后向供应商出具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质疑函接收证明，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质疑回复函接收证明上签字确认。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25	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6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7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 2.3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
-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8.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3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8.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响应总报价：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含：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所投相关的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9.3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填报相应的响应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9.4 供应商协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9.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采购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1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为使供应商在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证明文件。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署

1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

1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协商

12、协商

1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在规定的协商开启时间前和地点递交。

12.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协商。

12.3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成，本次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12.4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2.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方案、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12.6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2.7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3、评审

13.1 评审过程

13.1.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2 符合性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3.1.3 技术评审：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3.2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3.3 确定成交事项

13.3.1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13.3.2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文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13.3.3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推荐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五）授予合同

14、确定成交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1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终止采购活动

17、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由河南省政府主办，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郑州市政府共同承办的第十五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河南投洽会）将于2025年9月26日至28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全面展示我省经济发展重大成就，展区共设置65000平方米，其中河南省省情综合展展览面积1850平方米、主宾国国家馆场馆300平方米。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获取赞助，取得的展位费、赞助费、门票、冠名权有偿使用费、广告费等相关收入，由贸发中心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上缴省财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展览设计方案（见图纸）和材料明细，精心制作，认真施工、安装、装修，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作为质量标准。供应商应于开展前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包含清洁卫生工作等），交付采购人验收，若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由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展会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人负责现场维护。

3.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以及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4. 除不可抗力外，布展和撤展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能力，其设计及施工行为都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否则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合同自始无效，且供应商应对由此导致的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应具有大型活动执行布展经验。项目经理应熟悉大型会议布展业务，能够主动地、顺畅地与组委会保持沟通，及时把握项目进度，并能预见和解决此类布展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汇报给采购人；

7. 供应商对于现场展台的细节性修改及各类突发事件应能够在 12 小时内快速反应；

二、附件：河南省省情综合展设计方案（图纸）另附册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协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协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

			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负责以投洽会组委会名义争取企业赞助和获得广告费用等活动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三、评审顺序

1.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将被拒绝。

3. 合同主要条款协商：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推荐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 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负责以投洽会组委会名义争取企业赞助和获得广告费用等活动。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1、乙方负责做好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于2025年9月25日12:00前完成

2、乙方负责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获取赞助，取得的展位费、赞助费、门票、冠名权有偿使用费、广告费等相关收入，由贸发中心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上缴省财政。

3、经甲、乙双方同意，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不能超过大会搭建整体完工时间。

4、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他人。

5、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 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7.1 搭建时间：自签订合同起-2025年9月25日12:00；

7.2 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12:00 ；

7.3 大会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7.4 撤展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7:30 开始；

8. 协议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

8.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8.3、付款时间：经验收合格，展会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2)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安装、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 乙方承诺保证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无重大经济纠纷、无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无严重负面舆情，因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调试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五、争议

1、合同纠纷处理：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违约解除合同

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

方追诉的权利。

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它供应商采购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竣工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日不能竣工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竣工日期或解除合同。甲方同意延长竣工期的，延长竣工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协议金额中扣除。乙方因逾期竣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索赔

1. 乙方保证按照搭建要求搭建施工，如果出现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要求不符，或出现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应严格按照布撤展时间进行，不得随意增加开展和延误撤展时间，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布展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费用作为赔付金。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即生效，甲乙双方按合同职责要求履行权利和义务；乙方撤展结束，且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执行结束，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 机构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 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协商承诺函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报价一览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致：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为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服务。

(3) 我们同意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我单位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协商结束之前。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 服务承诺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协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及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协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协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协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17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负责以投洽会组委会名义争取企业赞助和获得广告费用等活动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